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98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台國(一)字第0960137551C號函及98年6月24日台國(一)字第0980081259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結合社會資源，資助學雜費、午餐費及教育生活費，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98年8月30日起實施。
-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專簿，儲存勸募所得，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分年度專案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雲林縣梅林國小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31038194402；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縣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縣政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 六、專戶之勸募所得來源：接受縣政府、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民間機構、企業等之捐款。
- 七、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捐款用於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雲林縣斗六市梅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 本小組置委員7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3人)、教師會代表(無免)、家長代表組成之。
 - 1、召集人：校長。
 - 2、總幹事：總務主任。
 - 3、委員：家長會長、教導主任、主計、教師會代表(無免)、導師代表(2人)。
 - (二) 業務承辦人：總務主任(兼)。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學校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縣政府許可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其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二)學校每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其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 (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地 址						申 請 人		
	____年 ____班									
家 庭 狀 況	家長 姓名		職業		每月 收入		電 話			
	親屬 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 狀況	就學或就 業狀況	每月 收入	居住 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 予 救 助 事 實 概 述										
導 師 審 查 評 語						導 師 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 育 儲 蓄 戶 管 理 小 組 審 查 結 果						管 理 小 組 簽 章				
						核 發 金 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承辦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主計簽章			校長簽章	